

「高雄市政府受理支援機關團體活動救護要點」

100年7月26日本府第29次市政會議通過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支援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舉辦各項活動、集會及運動競技比賽（以下簡稱活動）之緊急救護工作，有效運用本市醫療資源，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救護支援之地點以高雄市境內為原則。
- 三、主辦單位舉辦活動需請本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時，應於活動日**20日前**，依活動時間、範圍、參與對象、人數及年齡，評估可能導致之傷病種類及緊急救護需求，提撥適當經費，以書面載明現場總負責聯絡窗口、規劃之救護車出入口動線、以及擬設置救護站及標誌等事項，向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
必要時，並得於事前通知本府消防局、警察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四、除本府各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外，其他機構之活動由衛生局提供本市救責任醫院聯繫方式，請主辦單位自行接洽。
醫院自行接受主辦單位委託辦理救護工作時，應將前往支援之醫護人員名單報送衛生局。
- 五、緊急醫療救護，**依下列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一）醫療救護人員：
 1. 醫師：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下同）九百元。
 2. 護士：每人每小時三百元。
 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三百元。
 - （二）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次（四小時內）收費一千五百元。每超過一小時以五百元計收。
 - （三）每次出勤救護工時以四個小時為單位。超出部分依前二款規定以小時（未達三十分者不計）累計，但若救護人員或救護車到達現場後，活動因故取消者，仍依基本救護時數（四小時）向主辦單位收費。
 - （四）醫療衛材費用依實際支用情形收費。
前項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完成繳納。
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依本要點規定所收取之費用，應列入醫療收入。
- 六、主辦單位遇有大量或嚴重傷病患出現，應立即通知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及本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由本府消防局派遣救護人員，並啟動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執行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 七、為配合救災救護等演習訓練活動，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府以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舉辦活動時，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支援緊急醫療救護申請表

申請機關	機關名稱					
	地 址					
	負 責 人					
	活動承辦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每日 時 分 時 分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預估參加人數	
申請支援	支援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現場報到地點：					
	項目及經費預估		支援數量	支援時數	支援費用 (每小時)	合計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位		9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護士		位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技術員		位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含駕駛)		輛		1500 元(輛次)/500(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衛材					
總計						
備註	一、救護支援範圍以高雄市政府單位主協、辦之活動為原則，地點以高雄市轄區為主，請於活動 20 天前提出申請。					
	二、本申請表收費項目及標準依「高雄市政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要點」辦理如下：					
	(1) 醫療救護人員：醫師每小時 900 元，護理人員每小時 300 元，救護技術員每小時 300 元。					
	(2) 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次(四小時內)收費 1500 元。每超過 1 小時以 500 元計收。					
	(3) 每次出勤支援至少以 4 小時計算(不足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算)，超過 30 分鐘以 1 小時計算，30 分以內不予計算。					
(4) 醫療衛材費用依實際支用情形收費。						
三、申請支援救護之相關費用，請於活動結束後 5 日內逕至救護機構繳清。						
四、請申請單位依活動會場實際情形規劃適當後送動線及安排救護站設置地點。						
五、請附活動相關文件、現場總負責聯絡窗口、活動場地圖、救護車出入口動線、醫護站標示及救護車位置						

聯絡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林怡良技士 電話：(07)713-4000#211 傳真：(07)724-2966

lin56717@kcg.gov.tw